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04执恢64号

申请执行人:李玉荣,女,1975年9月15日生,无业,
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[REDACTED],身份证
号码: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刘宜红,女,汉族,1961年3月20日生,户
籍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[REDACTED],
经常居住地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470号省高院宿舍3单元
705室,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吴鸣放,男,汉族,1957年12月4日生,住
址同上,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
法院作出的(2012)蜀民一初字第00493号民事判决书,已
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刘宜红、吴鸣
放支付申请执行人李玉荣借款本金206217元及迟延履行期间
的利息(款清息止)元、案件受理费4390元、保全费1670
元及本案执行费3341元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现申请人李玉荣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吴鸣放名下位于
合肥市长江西路470号705室房产一套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鸣放名下位于合肥市长江西路 470 号 705 室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审 判 员 张 升
审 判 员 朱 毅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唐 明 明